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2021〕104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十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1号），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经广西标准化协会研究论证，决定下达 2021 年第四十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本批计划共计 4 项，计划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申请同意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自行终止。请你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请起草单位将标准起草编写方案及时间进度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邮箱（guangxibiaoxie@163.com）。

联系人，电话：谢宏昭，13457032436；黄林华，15977731569。

附件：2021 年第四十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第四十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或修订	周期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2021-400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评价规范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标准化协会
2021-400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南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桂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北海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北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防城港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
2021-400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规程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标准化协会
2021-4004	瞪羚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南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桂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北海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北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防城港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